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1) 有條件認購協議；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及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意願於會上表決。

2014年9月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除文義不時指明者外，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2年1月7日採納及直至2012年11月13日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截止日期」	指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述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理事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葉博士」	指	葉德華（民勳）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擔保人之一

釋 義

「葉博士及聯繫人」	指	葉博士、鄧玉蘭女士（葉博士之配偶）、葉博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及Fame Harvest
「託管代理」	指	獲委聘以持有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誠意金之託管代理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Fame Harvest」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葉博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委託人全資擁有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葉博士及角山先生，即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4年8月15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要約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4年6月13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角山先生」	指	角山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擔保人之一
「要約人」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5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之股份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待完成後，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竭盡所能基準，為恢復上市規則項下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配售要約人透過該等要約可能所得的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而於2014年9月1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Fame Harvest已同意委聘廣發證券按悉數包銷基準以要約價配售Fame Harvest所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即Fame Harvest持有之將由廣發證券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以要約價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之196,6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待完成後，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按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要約人、葉博士及角山先生於2014年7月11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即要約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1,245,124,409股股份
「西南證券」	指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林 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林國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1606至1608室

敬啟者：

- (1)有條件認購協議；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重選董事；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參閱聯合公告，據此，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宣佈（其中包括）：

- (1)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與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45,124,409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4,512,440.9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3)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於完成後，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1條，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批准。林先生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林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認購事項；(ii)增加法定股本；(iii)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資料。

股份認購事項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45,124,409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4,512,440.9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已確認，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而要約人及西南證券均為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50%；(b)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10%（以認購股份已發行，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為基準）；及(c)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00%（以認購股份已發行，且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為基準）。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30港元折讓約55.56%；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24港元折讓約55.13%；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22港元折讓約54.98%；及
- d)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363港元溢價約105.43%（根據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份價格由2014年6月4日之每股股份0.305港元上升至2014年6月5日之每股股份0.485港元。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及可能收購葉博士持有之股份刊發公告。認購價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5日之公告前之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截至2014年6月4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82港元。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並計及認購價較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05.43%及下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2014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或就(c)、(d)、(g)及／或(h)項而言，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授予特別授權及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自其股東、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認購股份之上市批准）；
- b) 要約人及西南證券就認購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該等要約自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監會）取得所有批准；
- c) 葉博士、角山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及保密協議；
- d) 本公司、葉博士及角山先生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直至完成時於所有方面均仍為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除就刊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於完成時或之前，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概無表示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對股份之上市地位存在異議，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股份之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
- f)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自證監會取得准許要約人、西南證券及／或其他相關實體或個人成為本公司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其須為無條件或須僅附帶慣常條件，且並違反該等條件）；

董事會函件

- g) 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任何正常人士變動可能導致暫停已授予本公司之牌照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有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於完成時並無被撤銷、終止或暫停；及
- h)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接受任何規管機構之調查，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有關調查之任何事件。

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2014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並且作廢（除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外）。概無上述條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

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按金

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2014年6月19日之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已向託管代理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根據認購協議及與託管代理訂立之有關託管協議，該誠意金成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按金。倘認購協議因未能達成上述條件(a)、(b)或(f)而被終止，則須於扣除(i)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任何每月付款（如下文所載）後向要約人退還20,000,000港元之按金。倘認購協議因未能達成上述(a)、(b)或(f)以外之條件而被終止，則須於扣除任何每月付款（如下文所載）後向要約人退還20,000,000港元之按金。倘要約人於2014年9月30日前並未自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之批准，則要約人可選擇終止認購協議，或於隨後月份允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第一個營業日、2014年11月第一個營業日及2014年12月第一個營業日各日自按金扣除每月4,500,000港元（「每月付款」）作為營運資金。

倘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則按金2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任何每月付款）將構成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之部分付款。

董事會函件

不競爭承諾

於完成前，葉博士及角山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葉博士及角山先生各自將承諾（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後兩年期間，其不會以個人或透過其為股東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之任何實體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受規管活動（除投資於彼並非董事會成員之上市公司少於10%股權外）。

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預期將於本通函「股份認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盡力於完成日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

於完成日期（惟完成之先決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要約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認購款項減已付按金（即20,000,000港元）。待悉數支付全部認購款項後，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按已繳足發行及配發。

公司名稱及商標

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一間由葉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葉博士之配偶及角山先生分別擁有80%、5%及15%權益之公司）與本公司已於2002年1月7日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敦沛香港已向本公司無償授出特許以使用「敦沛」商標。於截止日期後6個月內，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更改其名稱，及於該6個月期間後不再使用「Tanrich」或「敦沛」標誌。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8,6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6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15,500,000港元及約61,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因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即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放債及坐盤買賣，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出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證券經紀、買賣及其他業務乃資本密集型業務，為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本公司之現金儲備以促進其持續發展，於預計近期市場發展及機會（如滬港通，據此，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可讓投資者透過本地證券行或經紀買賣於對方市場上市之合資格證券）之情況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91,476,000股股份已發行，並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820,000股股份。鑑於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視乎市況及敦沛之融資需要，要約人可能考慮為增加敦沛資本而進行各種集資活動（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除上述者及股份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提供之任何部分股本。

董事會函件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51.00%（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1條，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鑑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故該等要約將向所有股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葉博士及聯繫人擬就彼等持有之所有股份（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予配售者除外）接納該等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博士及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現金0.58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及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於提出該等要約之日或之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該等要約之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1675港元之

2,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現金0.4125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3550港元之

2,2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現金0.2250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8880港元之

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現金0.0010港元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96,47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820,000份購股權。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之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該等要約一經提出，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回及無法撤銷（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及要約人擬由要約人及按照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及寄發一份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並獲執行理事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提出該等要約以完成為條件，故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已申請尋求執行理事同意將寄發該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截止時間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盡力於完成日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

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截至完成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但於提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245,124,409	51.10
葉博士及其聯繫人(附註)	612,484,000	51.41	415,884,000	17.07
角山先生	140,200,000	11.77	140,200,000	5.75
其他董事之權益	25,794,000	2.16	25,794,000	1.06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412,998,000	34.66	412,998,000	16.95
廣發證券／獨立承配人	-	-	196,600,000	8.07
公眾股東總計	412,998,000	34.66	609,598,000	25.02
總計	<u>1,191,476,000</u>	<u>100.00</u>	<u>2,436,600,409</u>	<u>100.00</u>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博士個人持有102,4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0%。葉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葉博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透過Fame Harvest）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29%。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上述權益，葉博士擁有612,48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1%。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Fame Harvest已委聘廣發證券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其所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其將於完成時同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放債及坐盤買賣。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西南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南證券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且要約人及西南證券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擬透過股份認購事項收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大多數投票權（即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原因為(1)要約人認為可收購本公司之大多數投票權對要約人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推動及執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屬至關重要；及(2)鑑於(a)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15,500,000港元及約61,000港元；及(b)誠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面臨因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所導致之艱難經營環境，故股份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尤其是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本公司之現金儲備以促進其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鑑於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較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05.43%）予以發行，而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會因應股份認購事項及連同股份認購事項之上述理由而有所提升，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引入具有強大資本基礎之策略投資者並提供籌集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之良機。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人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放債及坐盤買賣之業務。要約人無意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旨在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規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及倘合適投資或商機出現，要約人可能考慮由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旨在提升其財務狀況。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公司注入其任何資產。

此外，視乎市況及本公司之融資需要，要約人可能考慮為增加本公司資本而進行各種集資活動（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集資活動之形式及時間尚未釐定。倘已釐定任何集資活動之形式、時間及其他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日期或之後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要約人正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人選。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述之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不擬就本集團業務施加任何重大更改，包括(i)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ii)終止僱用本集團員工（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或(iii)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本公司。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2014年8月15日，Fame Harvest（作為賣方）與廣發證券（作為獨立於要約人、西南證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Fame Harvest已同意委聘廣發證券按悉數包銷基準以要約價配售Fame Harvest所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予獨立於要約人、西南證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投資者。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以(i)完成；及(ii)刊發聯合公告為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時同時完成。

要約人確認，其本身、西南證券及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或將參與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廣發證券已於配售及包銷協議內確認（其中包括）：(a)其為本公司、要約人、西南證券、葉博士、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b)其並非慣常按本公司、要約人、西南證券、葉博士或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將以其名義登記或將另行由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指示行事；及(c)除配售及包銷協議外，其並無及將不會與本公司、要約人、西南證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協議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廣發證券可能促使之任何承配人須確認（其中包括）：(a) 其及其最終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要約人或西南證券之核心關連人士；(b) 其及其最終擁有人為與要約人、西南證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c) 其並非慣常按本公司、要約人、西南證券、葉博士或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指示行事；(d) 收購配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要約人、西南證券、葉博士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支持；及(e) 其並無且預期不會與本公司、要約人、西南證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協議或安排。

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以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完成為條件。然而，其對 Fame Harvest 及廣發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具約束力，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將於緊隨完成（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成為無條件並將作為合約責任與完成同時完成。根據上述確認，廣發證券可能促使之任何承配人或悉數包銷配售事項之廣發證券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則於完成時，約25.02%之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於完成前行使及有關新股份繼續由有關關連人士持有，假設概無其他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25.01%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完成時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述安排，本公司將可於該等要約前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緊隨完成後，將提出該等要約，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可能因該等要約而進一步增加，故本公司未必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及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知會，於2014年9月1日，要約人（作為賣方）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完成前將不會生效），據此，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幫助要約人以要約價配售減持其可能透過該等要約收購之足夠數目股份，以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配售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a)完成；(b)該等要約截止導致本公司未能達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c)要約人已向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送達通知，通知其為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將予配售減持之股份數目。根據配售協議，任何將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促成之承配人須確認（其中包括）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本公司、要約人或西南證券之核心關連人士；(b)為獨立第三方、與要約人、西南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並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及(c)於該等要約之期間內並非股東。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集資。

重選董事

林國昌先生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臨時空缺之林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退任，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60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得主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執業逾31年。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

董事會函件

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中國委託人公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永利控股有限公司、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21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2個月，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至(v)段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股份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需要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該等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除身為股東外），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林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及2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1608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意願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謹啟

2014年9月3日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之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葉德華(民勳)博士、角山徹先生與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45,124,40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股東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影響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4年9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彼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就彼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